



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大块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3-12-8

已审核. 同意发布,
李志远

采 购 人：新 乡 市 凤 泉 区 大 块 镇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三 年 十 二 月



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大块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3-12-8

采 购 人：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三 年 十 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7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0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另附）	- 36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 37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3 -

重要提示:

- 1、请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请以书面形式在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二天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否则, 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人民政府2023年大块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人民政府2023年大块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1月03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3-12-8
- 2.项目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人民政府2023年大块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06679.52元
最高限价：1406679.5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报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 (元)
1	2023-12-8-1	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人民政府2023年大块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分包	479808.91	479808.91	是	479808.91
2	2023-12-8-2	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人民政府2023年大块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分包	359517.52	359517.52	是	359517.52
3	2023-12-8-3	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人民政府2023年大块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分包	567353.09	567353.09	是	567353.0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标的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人民政府2023年大块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2采购内容：2023年大块镇西招民村、王小屯村和大块村进行基础设施提升

5.3资金来源：上级拨款+地方配套（地方配套资金由各标段村委会负责筹集支付），已落实

5.4标段划分：三个标段

5.5采购范围：

一标段：2023年大块镇西招民村基础设施提升，村东街雨水管网建设，长度约320米。同时对道路进行修复提升进行沥青铺设，路宽约4.5米，沥青厚度5厘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标段：2023年大块镇王小屯村基础设施提升，改善黎夫大道排水状况。黎夫大道，祥盛悦府至王小屯村牌坊段，长度约90米，两侧人行道路下面铺设雨水管。王小屯村牌坊至水泵房段人行道改造，两侧总长度960米，宽度1.15米，路面改为透水砼路面，厚度为18厘米，总面积约1104平方米。道路两侧铺设路沿石，总长度960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标段：2023年大块镇大块村基础设施提升，大块村北堤南侧排水改造工程，总长度约900米。道路硬化工程，大块村油库路及油库路东路，总长度约550米，总面积约3200平方米，硬化厚度20厘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6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一、二、三标段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未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3.3信用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0日08时30分至2023年12月26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3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01月03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

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5.特别提示：供应商可以投报多个标段，但只能按标段顺序成交一个标段。

6.监督部门：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0373-391827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赵志超

联系方式：166373560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向阳新村238号49号楼东单元238室

联系人：马强

联系方式：177199583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强

电话：17719958378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大块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023-12-8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人民政府 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赵志超 联系方式：16637356021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向阳新村 238 号 49 号楼东单元 238 室 联系人：马强 联系方式：17719958378
5.	项目内容	2023 年大块镇西招民村、王小屯村和大块村进行基础设施提升
6.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1406679.52 元，其中一标段 479808.91 元，二标段 359517.52 元，三标段 567353.09 元。 注：竞争性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资金来源	上级拨款+地方配套（地方配套资金由各标段村委会负责筹集支付），已落实
8.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磋商保证金	无
11.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 日历天 地点：凤泉区境内
12.	质量要求	合格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有效性审查，有效性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5.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7.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9.	现场勘察	不组织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21.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2.	成交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媒体上发布。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作为参考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一标段：5900 元，二标段：4500 元，三标段：7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25.	付款方式	工程结束后以验收审定金额进行结算，上级补助资金部分在资金下达后一次性付清，自筹资金部分由各标段的村委会支付至验收审计金额的 100%。
26.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情况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该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28.	监督部门	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0373-3918272
29.	注意事项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30.	特别提醒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

		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竞争性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竞争性磋商过程及多轮次（不少于或等于三轮）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6、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多轮次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多轮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1)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7、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 8、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标书雷同性分析”显示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9、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10、本项目各标段、各分包等描述均是相关标段的有效表达，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根据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建建工〔2017〕7号）文件规定，供应商自行编制的投标报价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专用章】。 12、本项目业绩不做特殊要求，供应商承接的道路类施工均认可。
31.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5 人及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2.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等价格优惠。本次

	采购的工程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二)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事项。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

2.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系指获取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人”是指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3. 合格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本工程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一旦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及货物、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另附）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也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有效性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2.2 磋商供应商报价编制要求：

（1）报价应完整全面，涵盖全部工程内容，无重大缺项漏项。

（2）如因磋商供应商报价时缺项漏项(细小偏差)导致工程未达到设计标准，磋商供应商必须在^不改变原最后报价的基础上，确保按项目内容及要求、答疑内容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使工程质量达到

验收标准要求。

(3) 竞争性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磋商供应商在预算价基础上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的工程承包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磋商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

(4)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第一次报价表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3 竞争性磋商报价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货币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4 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规定时间（时间不少于或等于 30 分钟，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自行决定）内回复澄清答复或报价，以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未能及时接收回复或报价信息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1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无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1 响应文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认证并加密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6.2 未按本章第 16.1 项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不予接受。

16.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www.xxggzy.cn/BidOpening/bidhall/xinxiang/login.html>，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20.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0.4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0.5、竞争性磋商过程及多轮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0.6、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多轮次报价（时间不少于或等于 30 分钟，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自行决定），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多轮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b-8202-d02cbd5a60c5.htm1>)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0.7 现行系统多轮次报价，线上报价次数为三次，如系统变更相关设定以系统设定为准，供应商应在项目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以便参与多轮次报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名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共 3 人），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有效性审查（资格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 具体竞争性磋商流程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未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磋商。

22.3 磋商小组审阅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22.4 围绕磋商要点，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22.6 磋商最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多轮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多轮次的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最后一轮报价将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依据。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在网上接受质询并回复。并非每个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上传在网上质询回复中。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竞争性磋商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工程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 确定成交候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2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网上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根据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6. 竞争性磋商过程保密

26.1 竞争性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竞争性磋商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与竞争性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竞争性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 代理机构和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原则

28.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当天或第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2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9. 成交通知

2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如本项目要求）：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 30.1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30.3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公示。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1.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 质疑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

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扫描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3.7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投诉渠道

渠道一：书面投诉书(当面递交)。通过行政服务中心财政局窗口提交投诉，地址为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团结大道 26 号凤泉区财政局一楼服务大厅。

渠道二：邮寄。地址为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团结大道 26 号凤泉区财政局二楼采购办。（邮编：453011 电话：0373-3918272）投诉事项的处理以收到的书面投诉书为准，投诉时间的界定以书面交寄时间为准。

渠道三：电子邮箱。投诉人将符合要求的材料制作成 PDF 文档，发送到采购办邮箱，邮箱地址为 fqcgcb@126.com。

渠道四：线上投诉。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进行投诉，网址为 <https://www.hnzwfw.gov.cn/por>

tal/guide/9F939C082D97DA973B37E286E7190D33?region=410704000000

35.免责条款

35.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6.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人民政府2023年大块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人民政府2023年大块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上级拨款+地方配套。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竞争性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及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如果有）；竞争性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如果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现场签证单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紧急预案等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文件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提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收文件后7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仅适用于本工程，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工程项目，并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以备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大门及围挡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2.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协议约定内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若发生，
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三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用水、用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施工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版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2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立即纠正，每缺一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移交给发包人之日止。在此期间无论什么原因所发生的工程及物品的毁损、丢失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通用条款。但监理人在签署工期顺延、停工损失等涉及到发包人经

济利益方面的文件时，必须事先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签署，否则，监理方（包括监工工程师）所签署的上述文件均无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本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执行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无伤亡事故，非发包人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治安事件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7.1.1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及监理人材料检验相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若发生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执行专用条款中工程款支付条款的约定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质保期满如工程质量不存在问题或不存在承包人应当承担维修费、质量赔偿金等问题的情况下，此质保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48小时内_____。如逾期，发包人另行委托第

三方进行维修，因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如质保金不足支付第三方维修费或弥补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失的，承包人须另行支付。维修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维修合同及维修决算单为准，承包人对此没有抗辩权，必须足额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竣工验收时若达不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且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凡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1) 未按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方催告后，仍不能按施工进度节点完成施工任务的；2) 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通知整改后，不予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3) 存在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违约，经发包人或监理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4) 擅自停工达15日以上的；5) 擅自将本工程转分、分包的；6) 发生严重的治安事件、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按有关部门的处罚履行职责或未及时处理，引起上访、围堵施工现场等社会不安定现象的；7) 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资料，经催告后仍未提交的。8)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发包

人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如此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解除后7日内，承包人必须完成退场，将施工现场完整交付给发包人。否则，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还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强行撤场。因此所产生的搬迁费用、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此所产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的自行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本工程投工程保险等险种。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自行解决。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注：本合同条款为参考内容，最终以双方签订生效合同为准。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另附）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一、评审程序：

- 1、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竞争性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竞争性磋商工作流程和竞争性磋商要点。

3、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序号	审查资料	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3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5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出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附原件的扫描件并清晰可见，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4、完整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完整性审查评审内容（完整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4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7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8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只有通过完整性审查的合格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3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6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并低于项目控制价
7	竞争性磋商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6、在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有效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竞争性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的具体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围绕竞争性磋商要点，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逐家竞争性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竞争性磋商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竞争性磋商轮次应不少于一轮次。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竞争性磋商。

9、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

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竞争性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竞争性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竞争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竞争性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12、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办法：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 (2)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竞争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竞争性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三) 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31分)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10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合理，至少包含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资料员、安全员，满分得10分，缺少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业绩（4分）	供应商2020年以来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原件扫描件）。

	3、履职尽责承诺（7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供应商履约保证。 根据内容综合评定分档次赋分。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7 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 5 分；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 3 分；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 1 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4、服务承诺（10 分）	对本工程做出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承诺。 根据内容综合评定分档次赋分。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 8 分；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 6 分；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 4 分；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 2 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39 分)	1、内容完整性（2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优的得 2 分，良的得 1 分，一般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合理的得 5 分，基本合理的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3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

		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6、工期保证措施 (2 分)	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合理的得 2 分,基本合理的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3 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3 分)	关键线路或施工进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3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3 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3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符合的得 3 分,基本符合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3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满足需要的得 3 分,基本符合需要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13、风险管理措施 (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符合的得 3 分,基本符合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三、价格 标部分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竞争性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竞争性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30%×100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联系手机号码：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相关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出席竞争性磋商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质询，向竞争性磋商小组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顺序自定）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顺序自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有效性检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三、项目经理

附：拟派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公开 公平 公正 诚实守信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一) 中小企业相关声明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①,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非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中小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如是中小微企业,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声明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三)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是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____天内（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 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总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中的竞争性磋商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后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带来对我方的一切不利后果。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竞争性磋商报价。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在响应文件提交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手机号码：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工程的质量及约定的工期保质、保量提供施工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工程及服务标准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技术要求的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完成施工内容及相关服务，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施工及服务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质量、规格、技术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改。如因此造成工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工程如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或岗位证（如有）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格式）
一、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标段：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专业		注册编号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三、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

投标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illegible]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